合同编号：ZJK-2025-

**中山市知识产权专家库**

**专家服务协议**

**签订地点： 广东省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年9月1日**

**专家服务合同**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乙方：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 针对知识产权专家库入库专家，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继续聘请乙方担任中山市知识产权专家库专家，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守信。

##  服务内容和服务期限

1.乙方接受甲方聘请担任专家，按约履行工作职责，接受甲方的监督指导，向甲方提供专家服务。

2.本合同服务期限为三年，自 2025 年 9月 1日至2028年8 月 31 日。

**第二条** **服务费用**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聘请乙方根据本合同第三条规定提供知识产权相关服务，按照中山市财政局《关于印发<中山市扶持产业发展专项资金评审专家劳务费用标准>的通知》（中财工〔2016〕18号）的有关规定10日内支付乙方当次服务费。

2.上述专家服务费用已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约定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咨询服务费、劳务费、交通费、差旅费、税费等），甲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第三条 专家工作职责

乙方需根据中山市知识产权工作的实际需要，具体履行以下工作职责：

1.参与研究和拟订地方知识产权法规、规章、政策以及地方、行业和企业知识产权战略；

2.参与知识产权项目的评审、评价、评估、验收；

3.参与知识产权侵权判定，疑难知识产权案件或涉外重大知识产权纠纷与争端研究讨论，提出有关有效解决方案的专家建议；

4.参与知识产权维权援助、信息利用服务和知识产权宣传普及、教育培训活动，为企事业单位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和管理以及知识产权文化建设提供公共服务；

5.参与知识产权国际交流与合作活动；

6.其他需要专家参与的知识产权工作。

**第四条 甲方权利义务**

1.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服务。

2.甲方有权对乙方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3.甲方有权通过本合同中约定的乙方的联系方式通知乙方提供服务，乙方应当按约履行工作职责。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乙方享有独立、公正、公平地提出评审或咨询意见的权利，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预的权利。

2.乙方如无特殊情况应按甲方要求履行工作职责。

3.乙方为完成本合同项目工作所获悉的甲方或相关企业的资料和技术/商业秘密应严格履行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第三方披露。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双方均应严格遵守和履行本合同的各项约定，任何一方违反相关约定的，经守约方催告违约方仍不能在合理期限内按照约定履行义务的，守约方有权无责解除合同，违约方应当向守约方赔偿经济损失。

2.任何一方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为了维护其合法权益所支出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律师费、差旅费、调查费、评估费、鉴定费、财产保全费等。

3.乙方违反约定的保密义务的，须赔偿因泄密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第七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应先友好协商，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其他**

1.其他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补充协议为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经双方签字后立即生效。本合同一式两份，均为正本，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壹份，乙方执壹份。

甲方：中山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 乙方：

授权代表：

 2025 年 月 日 2025 年 月 日